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独立意见**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闻传媒”）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西藏风网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掌视亿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购买上海精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莫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上海精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60%股权，购买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合计持有的广州市邦富软件有限公司 100%股权，购买金城、长沙传怡合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富坤文化传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技富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东粤文投一号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漫时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俞涌、邵璐璐、刘洋、张显峰、张茜、朱斌、崔伟良、施桂贤、许勇和、曹凌玲、赖春晖、邵洪涛、祖雅乐、邱月仙、葛重葳、韩露、丁冰和李凌彪合计持有的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61%股权；同时通过询价方式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交易总额（标的资产交易对价与募集配套资金之和）的 25%。（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华闻传媒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审阅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等相关材料，就本次重

大资产重组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相关事项经 2014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法定程序。

三、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将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持续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均能够得到较大幅度的提高，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评估情况的意见：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业务经验，具备足够的胜任能力。该机构及经办人员与公司及公司本次交易对象、标的资产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具有独立性。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和业绩增长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等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机构在评估方法选取方面，综合考虑了标的资产行业特点和资产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选择恰当、合理。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公允地反映了标的资产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公司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定价合理、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法定程序，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我们同意公司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李慧中

李志勇

陈建根

\_\_\_\_\_

\_\_\_\_\_

\_\_\_\_\_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六日